

第二十七篇 那靈（作生命的供應）的職事，與義（作神的彰顯）的職事（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三章八至九節，十八節，五章二十一節，歌羅西書三章十節，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，十五章三十四節，羅馬書八章二節，四節，十四章十七節，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，三章九節，啟示錄十九章七至八節，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，馬太福音五章六節，十節，二十節。

新約的職事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，包含了整本新約二十七卷書。在前面幾篇信息裡，我們從林後三章看見，舊約時代只有一個職事，林後三章稱之為屬死與定罪的職事。然而，基督徒通常以為舊約裡有三種不同的職事：祭司的職事、君王的職事、和申言者的職事。基督徒所以有這種觀念，是因為舊約說到三班人—祭司、君王和申言者。舊約裡既然有這三種人，許多讀經的人和聖經教師們就認為舊約裡有三種職事。

保羅把整本舊約看作律法。他在林前十四章二十一節說，『律法上記著：『主說，我要用異邦人的舌頭，和異邦人的嘴脣，向這百姓說話；雖然如此，他們還是不聽從我。』』保羅在這節經文，從以賽亞書引用了一段話。雖然以賽亞是一位申言者，保羅題到以賽亞書時，卻稱之為律法。這指明申言者的書也被看作律法的一部分。事實上，整本舊約都被看作律法。這就證明，在舊約時代有一個獨一的職事，就是舊約的職事，屬死與定罪的職事。

新約中獨一的職事

新約中也有一個獨一的職事。十二位使徒都受了這獨一的職事。猶大出賣主自殺以後，彼得站起來說，猶大本來列在他們數中，『並且在這職事上得了一分。』（徒一17。）後來他們禱告，求主指明祂所揀選的是那一個，『叫他得這職事與使徒職分的地位。』（25。）這指明使徒們只有一個職事。不是彼得有一個職事，約翰另有一個職事，雅各又另有一個職事。如果是那樣，十二位使徒就會有十二個不同的職事。不，他們只有一個職事，就是那獨一的職事。後來，主興起更多的使徒，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保羅。保羅和他的同工們也有這同樣的職事，就是新約獨一的職事。因此，新約裡有許多使徒，但只有一個職事。這新約的職事，乃是那靈與義的職事。

歷世紀以來，只有兩個職事：舊約的職事和新約的職事。但是今天在基督徒中間，卻有許多不同的職事。基督徒所以分裂成許多的團體和公會，原因就是他們發明了許多不同的職事。每一個公會都有自己的職事。聖公會有聖公會的職事，衛理會有衛理會的職事，而浸信會、長老會、靈恩派也有各自的職事。

今天有一些自認為心胸寬大的人，想要接受各種不同的職事，好藉此證明他們並不狹窄、不屬乎宗派、不分門結黨。他們想要包容一切，而接受天主教、希臘正教、更正教各公會、以及所有獨立團體的職事。這與新約獨一的職事成了對比。新約職事在性質、素質、功用和目的上，都是獨一的。

我們在那一種職事裡？更清楚的說，你有那一種職事？當然，沒有一個人會說我們是在舊約屬死與定罪的職事裡。那麼，你是在天主教、希臘正教，還是在某一個更正教公會的職事裡麼？

有浸信會職事的人，必定強調受浸要全身浸入水裡。在聖公會職事裡的人一定贊同主教制度。照樣，有長老會職事的人，會贊成長老治會。在這些公會裡的人，實行這種種的職事。不僅如此，這些公會的建立，乃是為了推行這些職事。靈恩派也有他們自己的職事，就是一種強調說方言、醫病、神蹟的職事。但是這些職事當中沒有一種職事是新約獨一的職事。新約的職事是全身浸入水中的職事麼？是主教、長老制、說方言的職事麼？答案當然都是否定的。新約的職事絕對是那靈與義的職事。這是新約裡獨一的職事。

我們說新約的職事是獨一的，意思不是說新約的職事只是一個人的職事。譬如，有人指控我說今天

獨一的職事乃是李常受的職事，這是毀謗。我們沒有這麼說，也沒有這個意思。我們所說獨一的職事，新約的職事，意思是那靈與義的職事。凡是把那靈和義供應人的，不論他是誰，都是在獨一職事裡的人。彼得、約翰、雅各、保羅、提摩太、提多、亞波羅，都有這一個職事。執事有許多，職事卻是獨一的。只要你把那靈與義供應給人，你就在這獨一的職事裡。

曾有多次人問我類似這樣的問題：『李弟兄，你說職事是獨一的，這意思就是說只有一個職事。當你說有一個職事，並說那職事是獨一的，你的意思是不是說，你的職事就是這獨一的職事？』一些向我題出這類問題的人可能有一種觀念，以為我把自己看作摩門教創立者史密斯約瑟（Joseph Smith）那一類的人物。我回答這種問題時總是說，『不，我絕沒有意思說，我的職事是獨一的職事。』

有人會接著問，我們是不是接受所有的職事。我們回答說，我們不接受各種不同的職事。這樣，有人就會問：『你一面說你的職事不是獨一的職事，另一面又不接受所有的職事。那麼關於職事，你怎麼實行？』因為問這個問題的人也許缺少認識，也可能受了傳統觀念的毒害，所以要向他們解釋這件事並不容易。我會對自己說，『我就是我，你們卻中了毒，不能領會新約聖經所說的職事。』新約的職事是獨一的，是那靈與義的職事。我們雖然不接受種種不同的職事，但我們接受所有真正供應那靈與義之人的職事。

我在本篇信息中論到那職事的話，可以說是新的，也可以說是舊的。這話是舊的，因為大約二千年以前就有了。另一面，這話是新的，因為是失去又恢復的。我們感謝主，祂恢復了職事的真理。我們感謝主，使我們從林後三章看見在聖經裡有兩個職事：舊約的職事—屬死與定罪的職事，以及新約的職事—那靈與義的職事。

作為基督徒，或者是自認有某種職事的人，你有的是那一種職事？你若不在新約的職事裡，就是不在那將賜生命之靈與義供應人的職事裡，那麼你必須告訴我們，你所有的是那一種職事。你是在那一種職事裡？你若不在那靈與義的職事裡，也不在屬死與定罪的職事裡，那麼你是在那一種職事裡？有人會說他們有傳福音的職事。這樣的答案是不韋的。你應當能說，你傳福音的職事是新約獨一職事的一部分，你是新約獨一的職事裡把是靈、是義的基督供應給人。我們最好不要說我們有傳福音的職事。我們應當說，我們傳福音乃是新約獨一職事的一部分。

那靈作生命的供應

有些基督徒把那靈的職事主要看作是那靈能力的職事。他們盼望當他們在靈的能力裡說話時，能為主得著許許多人。但是林後三章所說那靈的職事，乃是那靈作生命和生命供應的職事。我這樣說，是根據六節，保羅在這裡說，『祂使我們有資格作新約的執事，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，乃是屬於靈，因為那字句殺死人，那靈卻叫人活。』保羅在這裡並沒有說那靈賜下能力，行神蹟或分賜恩賜。他宣告說，那靈叫人活。在這章聖經其他經節裡，那靈也與生命有關，而不是與能力、恩賜或神蹟有關。

那靈是生命的供應，這種領會可以由保羅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的話得著證實：『因為我知道，這事藉著你們的祈求，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。』保羅在這一節經文裡並沒有說到全備的大能，或全備的能力；他乃是說到那靈全備的供應。

我強調這一點，因為有許多基督徒對那靈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那靈主要的就是大能、能力、或衝擊力的源頭。譬如，有些團體強調所謂『在靈裡被殺死』這件事。有一個女人在這件事上特別出名。這是那靈作生命的供應麼？當然不是。

一九六二年我開始在美國盡職，過了沒有多久，我應邀向聖地牙哥一個基督徒團體講道。那裡有一些人鼓勵我去德州一個地方，那裡據稱有許多神蹟奇事發生。有人宣稱，某人的牙齒神蹟似的補上了黃金，其餘參加聚會的人還聞到黃金的味。然而，當我質問他們的時候，他們無法證實那項報

導。不僅如此，我告訴他們，如果這種事真的發生，一定會上報紙。我又說，如果神要補我們的牙，祂為甚麼不乾脆使我們的牙齒好好的得恢復，為甚麼要用黃金來補？我們的神絕對不會用填金的方法醫治人的牙齒。不要聽信這種虛假的報導。

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並沒有說到恩賜或神蹟，但他的確說到那靈賜人生命。例如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題到說方言，目的是要在召會聚會中限制這種作法。但他在哥林多後書一點也沒有題到說方言這件事。這卷書強調那靈是生命的供應。新約的職事乃是以那靈作我們裡面的供應，以義作神在外面的彰顯。

義的職事

保羅在林後三章八節說到那靈的職事，在九節說到義的職事。我們也許能領會甚麼是那靈的職事，但甚麼是義的職事？你知道保羅這句話是甚麼意思？多年前，我還不能領會保羅所說義的職事是甚麼意思。我以為他所說義的職事就是稱義的職事，因為在這章聖經裡，定罪與稱義之間好像有一個對比，稱義是定罪的相反辭。但是保羅在這裡並不是說『稱義』，乃是說『義』。如果他說新約的職事是稱義的職事，我們就不難了解他的意思。我們立即會明白，律法的職事是定罪人的，那是定罪的職事；而新約的職事卻是稱人為義的，這是稱義的職事。既然保羅在林後三章說，新約職事是義的職事，而不是說稱義的職事，我們就必須了解他的意思。新約的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，這肯定是非常有意義的。

我們若要明白義的職事是甚麼，就必須先對義有正確的領會。義就是對的。當那靈在我們裡面真實且實在的生活、行動、活動時，我們自然而然與神、與人、與自己都是對的。這樣對義的領會並沒有錯，但還不敷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進一步來看關於義的事。

要按著義清醒過來

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三十四節說，『你們要按著義清醒過來，不要犯罪，因為你們中間有人對神是無知的。』在這節經文裡，清醒過來就是從沉醉昏睡中清醒過來，按著義不再沉醉。凡在屬靈上沉睡的人，與神、與人、與自己或召會都是不對的。這一節的上下文是保羅論到復活的話。說沒有復活，得罪神，也得罪人，這就是犯罪而不義。因此，使徒勸勉誤入歧途的哥林多人，要從這罪中清醒過來，恢復與神、與人對的關係。他們曾按著不義，沉醉昏睡在沒有復活的異端裡，他們需要停止那樣的昏睡。

接受『沒有復活』這種異端思想，就是容讓自己中毒，而在中毒的狀態裡。這也就是睡了。在這種中毒、昏睡狀態中的人，談論復活的話都是沒有意義的。結果，他們與神、與召會或與自己，都是不對的。他們反倒得罪神，得罪召會，甚至得罪他們家裡的人。中毒的人時常會惹麻煩，自己還不知道。因此，保羅囑咐哥林多人要清醒過來，要按著義清醒過來。

要按著義清醒過來是甚麼意思？就是我們醒悟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與神、與人、與自己都是對的。一個按著義清醒過來的信徒，與妻子、兒女、鄰居、眾聖徒、召會、自己，都是對的。在這些方面不對的人，都是在沉醉昏睡之中。

在召會生活中經歷那靈的職事

我們若沒有新約的職事，就不會有那靈，也不會有義。你進入召會生活並領受主恢復裡的職事以前，你經歷那靈在你裡面作生命的供應有多少？你是得救的人，那靈當然住在你裡面。但是你也許不太覺得那靈在你裡面是活的、活動的、真實的、實在的。我們中間許多人能見證，我們進入召會生活以後，纔開始領略到，我們裡面有個東西是活的、真實的、實在的。這就是那靈在我們裡面運行，使我們喜樂、平安、安息。這就是生命的靈，由主恢復裡的職事供應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生命的供應。

在你這樣經歷那靈以前，你也許很容易和你的妻子或丈夫爭吵。但是你若經歷那靈作你生命的供應，你想要吵的時候，裡面就有個東西會阻止你。譬如，一位姊妹可能受試誘要責怪丈夫，但是她裡面深處有個感覺，應當進到房間裡禱告。這樣的經歷，是藉著新約職事供應到我們裡面的那靈作生命的供應而有的。

在一個召會聚會中，也許一點也沒有題到那靈是生命的供應。你可能不覺得那靈供應到你裡面。雖然聚會中沒有說這樣的話，但事實上，在聚會中那靈供應到你裡面了。在主的恢復裡有一個職事，把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賜生命的靈，寫到我們裡面。

在召會的聚會中，我們常常領受了那靈的供應，卻不覺得這個事實。我能見證，許多次聚完會回家以後，覺得有點不喜樂。我好像對每一個人、每一件事都不高興。不過，我裡面有個東西是運行的、是活的。這是在聚會中所經歷賜生命的靈。甚至當我們生氣或不高興的時候，這靈仍然在我們裡面運行。我們若轉向主說，『主阿，』我們的不高興或怒氣就會被吞滅。這種結果，乃是從那不知不覺供應到我們裡面的賜生命的靈而來的。

因著我在召會聚會中得了賜生命之靈的供應，所以我很少錯過聚會。每次聚會中，誰說話對我並不要緊。我只渴慕參加聚會，並接受供應。我特別享受在安那翰召會的禱告聚會。我在那個聚會中得著那靈的灌注，並且被那靈浸透。會後，一切好像都是金的，並且我裡面的生命樹在長大，生命河在湧流。雖然會中沒有信息，甚至沒有鼓勵的話語，但賜生命的靈卻供應到我裡面。我們中間許多人都能見證曾有這樣的經歷。

成為義的

我們經歷那靈在我們裡面生活並工作，結果我們就成為義的。我們裡面的人自然而然是透亮的，像水晶一樣純淨，並且我們能知道神的心。我們無須努力，立即就知道主的心思，並且清楚的領會祂的意願和工作。這樣，我們所作的，乃是照著主的心思和意願。這就是義。

許多基督徒有一種觀念，以為我們作錯事時，我們就與神不對了。這種義的觀念太膚淺了。即使我們沒有作錯甚麼事，我們與神可能仍是不對，因為我們也許不在主的心思和意願裡。表面看來，我們各方面沒有甚麼不對；然而，我們全人也許與神非常不對。我們可能沒有照著主的心思，我們所作的也許不是祂的意願。只要我們不行神的意願，我們就是不對的。我們反倒把我們的生命，並主所給我們的一切，全浪費了。

假如有一個青年人在學校裡沒有作錯甚麼事，但是他沒有好好讀書。不僅如此，他坐在那裡上課的時候心不在焉。他即使沒有作錯甚麼事，但是他比其他的學生更不對。從外面看來，他也許沒有錯；但從裡面來看，他整個人都是錯的。同樣的原則，許多聖徒外面看來沒有甚麼不對。事實上，他們整個人都不在主的意願裡。這樣來領會我們與神是對的，不僅是根據道理，更是根據經歷。

你若得著賜生命之靈的灌注並浸透，你裡面的人就會透亮。你會明白主的心思，你也會知道甚麼是主的意願。你自自然然就會在祂的意願裡，行祂的意願。結果，你與祂就是對的。不僅如此，你會知道當怎樣待人，也會知道當怎樣處理財物。這樣，你就成為一個義的人，在大小事上都是對的，與神、與人、與自己都是對的。這是一個彰顯神的人，因為他的義就是神的形像，就是神彰顯出來。